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灵环函〔2025〕7号

关于灵丘县豪洋新型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生产60万吨细粒砂石原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丘县豪洋新型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灵丘县豪洋新型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生产60万吨细粒砂石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结合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灵丘县豪洋新型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生产60万吨细粒砂石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赵北乡鹿沟村西北600米处。用地面积4466.67m2，新建1条年生产60万吨细粒砂石原料生产线。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车间1200平方米，安装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加工设备，配套建设原料库、产品库以及交通、通讯、照明运行管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为1260万元，环保投资14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1.59%。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取得灵丘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下发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404-140224-89-01-208118”。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分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的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破碎、筛分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在给料机料斗入料口、各级破碎机物料跌落点上方、各筛分机物料跌落点上方分别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全封闭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内分别设置一套雾炮，适时酒水抑尘，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输送转载，皮带全封闭、进料端加胶皮挡帘；项目进场道路硬化，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并在项目场地出入口设车辆轮胎清洗平台；并设专用洒水车，在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和相对湿度；对外运输汽车加盖篷布，限制超载。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在厂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并建设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在厂区地势较低处建设一座300m3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经沉淀全部回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加强管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除尘灰作为石粉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等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厂区内设带盖生活垃圾收集箱，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6、加强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排放量为2.957t/a。

四、加强对工程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预测，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境保护措施未落实到位，不得正式投入运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经我局重新审批。

六、大同市灵丘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2025年4月11日